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李貴豐、邱繼智、李麒麟、王維民、李昭慶、廖文豪、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王素鳳、張梅芬、賴栗葦、張世佳、陳恩航、林維珩、蕭幸金(姜健代)、林岳祥、孫克難、張旭華、許瑞娟(李怡亭代)、郭筱晴、夏德威、王亦凡、王美慧

列席人員：蕭幸金、張肇明、劉瀚宇、陳春富(邱怡迎代)、林盈鈞、林宏仁

應出列席：30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進推部主任及創新經營學群長、李研發長麒麟同時擔任國商系主任、會資系蕭主任幸金同時擔任財經學群長、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實到：30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2 年度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總務處提：訂定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開放時間修改為晚上 10 時 30 分止，按次收費價格 20 元提高至 50 元。
- (二) 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九條後半段文字，會後授權總務處釐清並修訂。
- (三) 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為：「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輛發生事故者，由停車人自行解決~~一本場僅負協調之責~~」。
- (四)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增列一年繳費用為 4000 元。預計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今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二、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桃園校區宿舍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桃園校區宿舍收費標準」表修訂如下：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桃園校區宿舍收費標準

103年4月 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宿舍名稱	房型	一學期	暑假	寒假
北商學舍	<del>四人房</del> <del>三人房</del> (無障礙)	9,900 <del>9,000</del> 元/ 人	6,050 <del>5,500</del> 元 /人	2,200 <del>2,000</del> 元/ 人
	二人房(無障 礙) <del>四人房</del>	9,900 <del>9,000</del> 元/ 人	6,050 <del>5,500</del> 元 /人	2,200 <del>2,000</del> 元/ 人

附備註：

- 一、以上宿舍費用包含水、電費，冷氣空調則由學生購置儲值卡刷卡使用。
- 二、~~二人房(無障礙)限身心障礙生入住。學生一學期住宿期間為：開學日前2日入住至期末考考試後2日止。~~  
~~三、學生寒、暑期住宿期間為：期末考試結束後4日入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前4日止。~~
- 三、~~暑假~~、暑假收費標準為：一學期收費 \* 11/18(無條件進位至百元)；
- 四、~~五~~、寒假收費標準為：一學期收費 \* 4/18(無條件進位至百元)。
- 五、~~六~~、國際生、交換生或短期參訪學生等短期入住時，每人每日收取管理費 200 元計算，~~含~~水、電費~~一~~(冷氣空調則購置儲值卡刷卡使用)。

(二) 二人房入住資格規範，請加以註明。【總務處會後敘明：加列附註二、二人房(無障礙)限身心障礙生入住。】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今年宿舍完成之後執行。

三、總務處提：修訂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提案單說明請敘明修訂原因及何處內容修訂，附件並請附上其他大學資料。
- (二) 本案撤案，會後請總務處與主計室討論相關細節，待修訂更完善後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現仍研議中，待完善後再提會討論。

四、秘書室提：本校改名商業大學之後，有關校徽之修改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校徽重新設計，並對全國公開徵選。
- (二) 請研發處辦理相關工作。
- (三) 有關校徽徵件期程，並請配合總務處大門工程施作期程。

執行情形：

- (一) 業按決議執行，校徽申請辦法現已完成，將於今日下午 3 時發至各大專校院徵件。
- (二) 亦請各主管向本校同學宣導，鼓勵同學參與徵件活動。

主任秘書建議：有關本徵件宣導，請勿漏掉校內公告。

研發處回應：後續將請同仁行文至本校各系所。

五、總務處提：教學單位所需電腦規格不一，建議電腦採購開放辦理，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決議：電腦規格若無特殊需求，則交給總務處統一採購；若有特殊需求，則註明需求且單獨自行採購。

執行情形：按決議辦理。行政單位若尚有電腦需求者，請於這週前送出申請。

主計室建議：因採購涉及法定程序，請總務長依採購法認定專案簽辦。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完備書面簽案。

六、資研所提：本校海報張貼有些雜亂，建議本校規劃使用電子看板（包括：行政大樓、五育樓電梯口…等）【臨時動議案】。

決議：

- (一) 行政大樓之門面整修，現已有此規劃。待後續施工完成後，若仍不滿意可再提。
- (二) 請學務處洽學生會，徵詢同學盼於何處張貼海報，並和總務處設計 LCD 看板設置。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現學生會尚調查中。

貳、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副校長、教務長以及學務長之幫忙，四技二專統測已於上週順利舉行完畢。7 月 1-3 日因大考中心考試場地不足，借用本校做為大學指考試場，故暑期上課可能要延後一週。

一、部分教師反應有關五育樓及承曦樓八樓安全問題，請總務處規劃出方案，如何兼顧研究室安全及學生找教師之方便。

二、五育樓之整修（包括：教室設備、廁所…），亦請總務處規劃，必要時，或可動用校務基金於暑假時整修完畢。但該時正逢六藝樓整修，請總務處皆納入考量。

三、最近至各系座談，請每個系定義出一個特色，待各院成立後，每院亦需有一兩個特色，賴前校長曾提及兩點，第一、北商特色為何，第二、如何培育出更優秀之學生。各系特色亦配合畢業門檻及全校英文門檻，應漸漸訂出適當程度。

四、學校推動政策需要各系配合，昨日前去拜訪技職司司長，其表示過去教育部相關計畫本校並無積極申請，未來盼各系能積極爭取教育部各項活動及計畫。未來各系表現及對學校大方向之配合度，依此來分配各系經費。

五、行政人員處理事情時，請主管告知必須依法辦事，不論是和教師及同學接觸，皆是依法辦事，並無行政裁量權。若遇模糊地帶時，千萬不要自作主張，需請示一級主管。一級主管才有行政裁量權，假若行政人員依法行事，因而受到責難或被告時，學校則會協助。

六、本校是學術機構，信件來往時盡量採白話文及平實用字。不需以「職」、「鈞長」、「鈞鑒」等稱謂。

七、桃園校區創新育成已漸建置，但臺北校區更有需要，煩請研發處及總務處於承曦樓地下一樓規劃創新育成小間，原租給外面的便利超市及自助餐廳，若後續不願經營，該區亦可規劃成創新育成之場地。

八、所有有關教師人事之會議（如系教評會…），或涉及教師權利之會議，系所職員皆不應參與。系教評會紀錄應由教師自己處理，不可由系所助教紀錄。未來各院及系所人事相關會議，職員或助教不應參與及執筆會議紀錄。除人事室職員係法定辦理校教評會。各系主任（教師）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應請其他系上教師代理，不可請助教代理。

九、所有會議提案，議案皆需簽請該會議之主席同意後，才能列入議案。

十、有些事各主管自行做決定即可，不需凡事請校長裁示。各主管之決定若尚有討論空間，本人會找相關單位討論。

十一、有關全校資源問題，因暑假配合改大，行政大樓及六藝樓門面整修，暑假許多教室不能使用，故其他教室就需充分使用。教室空間基本上皆屬學校資產，分配至各系僅方便各系平時使用，待學校需使用時，盼各系皆能配合。

十二、有關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過去一直未能拿到教學卓越計畫，這也是其中因素之一，雖然收進來得皆是很優秀之學生，但有關教師教

學品質仍應注意、應繼續提升。

十三、剛提及基層同仁處理事務應依法辦事，沒有行政裁量權。每個單位業務 SOP 請建立起來，編製完成後請送一份至秘書室核備。即使不同同仁處理同件事，皆有標準流程。內控也將注意這部份。

十四、部分教師反應專進學生上課情形不太好，但有些公司對待學生是否有剝削情形亦待監督。專進對於訂約企業應亦有些要求及監督機制。訂約公司亦應要求學生以好好念書為第一要務。

十五、未來盼各系檢討各系課程，降低必修科目，開放選修科目。如四技只要 128 個學分，盼各系檢討課程，學生修到 128 個學分就可畢業，學分訂定太多亦是增加教師之授課時數。學生亦反應本校通識課程開得太少，可鼓勵學生於北區資源中心跨校修課。另有廣義通識之概念，學生可修其他系的選修課及專業科目，若學分超過畢業學分，多的學分則可拿來抵免通識課程（因其他科的專業科目一定比通識課程來得艱深）。

以上所述，請相關單位未來好好規劃。

專進主任建議：有關部份教師反應專進學生之問題，可否請教師直接與本校聯絡，本校想進一步瞭解實際情況。

校長指示：請通識中心及專進討論溝通。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秘書室網頁參閱，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1.本處負責統整有關改大前置作業，在辦理事項及經費需求部分，經由統計共 27 個單位，提出約 200 項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原提出 520 萬，後經過與各單位協商，需求為 230 萬左右。主要是費用多出部分由各單位業務費及年度預算進行吸收，感謝各單位配合。會後請負責單位五位主管留下來續會討論相關事宜。
2. 有關 102-103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將於 5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訪視，於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廳召開，特別指明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以及各系所主任務必親自出席與會。

（二）總務處：

- 1.今年 7 月 1-3 日大考中心向本校借場地做為考場，這時間各系可能已安排暑修課程。6 月 30 日考場佈置，故該週皆

無法上課。這部分請教務長與各系科聯繫，暑修課程是否延一週，因該週無法提供暑修課程教室。

2. 今年度各行政單位電腦若有採購需求者，請於本週提出。

校長指示：有關總務處出納組書面工作報告第3點（內容詳見書面資料），有關發放各學制教師費用明細，前六項費用明細約超過一千萬，這部分請各系科主管檢討，開課及聘任兼任教師是否有浮濫之情形，為何專任超支鐘點費這麼多？又為什麼有這麼多兼任老師？或把學分數降低，或有些系課程可共同開設。未來請大家好好檢討，開課及聘任兼任教師是否有浮濫之情況。

（三）環安衛中心：除了公共區節能以外，有關各行政單位辦公室電腦下班前許多人皆沒關機，呼籲各主管向同仁宣導關機。

校長指示：請各主管向同仁宣導下班電腦關機。

（四）研究發展處：

1. 本處這週六辦理全校登山健行活動，與校友會一起。請各系主任及同仁參閱。早上新店站出口有指引，帶領大家往登山方向前進。
2. 校徽徵選亦請主任向同學宣導，請同學們積極參與校徽設計活動。

（五）圖書館：桃園校區資料庫透過 IP 認證現已可連線。自動化更新已於周一上線，皆很順利。預計下週網頁全面更新。次要小系統亦將陸續完成。

校長指示：有關電算中心工作報告校園網路第5點（內容詳見書面資料），過去部分教師抱怨學校信箱系統不穩定及容量過小，現已請電算中心申請 Google mail 代管。未來電子郵件容量將擴大及系統穩定。未來請大家 e-mail 之 domain name 改成 ntub，全校 e-mail 系統將一致，後續並請電算中心建立廣播系統，各單位若需宣佈事情可透過該系統宣佈，讓全校訊息傳遞可更快速及可靠。

(六) 體育室：下週起，本室同仁將帶學生前往雲科大參加大專運動會，請各系主任先知悉相關公假事宜。

(七) 軍訓室：5月1日辦理五專一年級至基隆內木山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上週及本週辦理五專二年級 CPR 認證及訓練課程，感謝各單位配合，已順利完成。

(八) 人事室：

1. 有關本校組規已於本週召開第 1 次研修會議，下週將進行第 2 次研修會議，待修整完成後，將提行政及校務會議討論。
2. 另有關專任教師續聘案，請各教學單位於 5 月 23 日前，將評比結果及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至本室。若有需提校教評會討論之提案，奉核後之提案資料亦請於 5 月 23 日送交本室，並提 5 月 29 日之校教評會。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組織編制之調整，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1-1、1-2。
- (二) 本辦法經依大學法相關條文(如附件 2-1)、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如附件 2-2)、「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如附件 2-3)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如附件 2-4)，並參考國立各大學校院台北科技大學等 6 校校務會議相關規定(如附件 2-5)，擬將本校現行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議事規則」整併為「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 (三) 另校務會議之代表部分，經依本校改大後行政組織之調整及新設學院、系、所修訂如下：
  1. 當然代表修正部分為：原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改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代表。
  2.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五人置代表一名，超過三人者以五人計，得多

推選一名。

3. 其他人員為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4.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

(四) 本辦法其餘各條文並考量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訂，請討論。

(五) 本辦法俟通過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予以作廢。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五人置代表一名，**餘額為超過三人或四人者**以五人計，得多推選一名。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依序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但當然代表之一級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惟不得參與表決。**(人事室會後加列經洽詢本校法律顧問陳怡文律師，其表示職務代理人不得參與表決，此部分因會議規範無特別規定，該段文字可刪除)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發言應先徵得主席同意，發言並應簡潔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以五分鐘為限，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或其他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者，經主席許可，得酌



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 (二)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十二條相關文字疑慮，會後授權秘書室釐清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為因應桃園校區成立及提升行政效率，故縮減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並修正相關條文。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二點修正如下：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項獎學金，特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技術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技術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空中進修學院主任、高商進校主任、專進學校主任、各學群群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並均為無給職。

...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科技部 103 年 3 月 7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17401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科技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

- (一) 校名請一併修改。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全校所有法規內「國科會」文字亦一併修正為「科技部」，不需再提會審議。

### 丙、臨時動議：

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最近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本校是否製作招生海報（因部份未能到達現場宣傳之學校，可以採寄送海報方式招生），提請討論。

商品創意經營系建議：應讓全國高職瞭解本校已改大之訊息，部份路程較遠、無法現場宣傳的學校，可寄些招生資料給全國高職。如雄商、台南高商、彰化高商，這三間是在技職商管裡排名前面的學校。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製作招生宣傳海報。

二、資研所提：有關本校改大訊息，外界尚未週知，建議相關單位租借捷運沿線廣告宣傳，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捷運廣告僅屬臺北區域，改大訊息現已規劃刊登於全國版面報紙廣告。有關捷運廣告，則請教務處後續視經費情況處理。
- (二) 仍需請各教師到全省各地演講或報告時，多多宣傳改大訊息。
- (三) 請大家繼續集思廣益還有哪些方式可宣傳本校。
- (四) 未來本校需強化媒體公關，各單位對於新聞蒐集亦需勤勞及提升其敏感度。

研發長建議：與校友會討論已規劃請記者採訪校長並刊登，此費用較低。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追蹤此採訪案。

教務長建議：

- (一) 改大計畫書已提出 10-20 項招生策略及廣告宣傳方式，當然經費亦是其中考量因素。學術單位若覺有需要，可提出有小成本大收益之行銷策略。本校招生宣傳係職員前往宣傳，私立學校招生是由科主任帶領宣傳，此尚可檢討。各系做很多事，卻沒將該訊息放置到學校官方網站等，這些免費行銷方式，是未來可改善之空間。昨日技職司長勉勵，真正的廣告，是北商在師資、教學、課程有傑出之表現去塑造口碑，才是根本宣傳之道。校內不適任之兼任教師，

應擬定退場機制。除教學方面，系科本身定位亦應檢討。如：進推部是否適合週一至週五上課，亦應檢討。學生不見的原因是否僅只於廣告宣傳不夠而已。

- (二) 因總量管制，未來期許努力的部分為外加名額部份，類似產學攜手計畫，是四技外加名額，前僅有專進提過。現拜訪學校，包括：中壢高商、松山高商、花蓮高商，未來將和本校簽策略聯盟及做產學攜手計畫。其中中壢高商已明確將和本校會資系對接。各系科未來可發展之空間在此處。師資、教學、課程配套亦應做好，也是很大的重點。媒合時會再商談適合系科，未來會將相關資訊帶給各系科。

副校長建議：短期內教育部已不可能再給員額，各系應從外加名額這方面著手努力。

校長指示：各系應積極點，未來學校需要多方面發展。

三、圖書館提：本館設有創業家圖書館成立 2-3 年，部份學生表達想創業但不知從何處著手，請各系可考慮開設相關課程。未來創業家圖書館配合課程開設，以及配合研發處對創業家校友之關係，可成為本校很好的特色。後續亦可鼓勵同學參與創意競賽，以提升動機。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研議規劃。

商品創意經營系建議：桃園校區有創業學程，同學可能會考慮來回成本問題，故建議校本部有類似課程也很好。部份大學網站設有簡體字，是對陸生招生。

校長指示：基本上大家要動起來。陸生這部份，本校亦可經營。推廣教育，本校地處精華地段，亦可好好規劃。教師應著力推廣教育之授課。

四、應用外語系提：有關教師人事權益相關會議，行政人員不該參與乙案，但若是與教師會談，基於保護教師同仁之立場，會談或談論教師權益問題時，若無其他同仁在場時，若教師又拒絕錄音，則將無人證、物證，此無法保障教師同仁權益。教育部相關事宜聯繫上亦是找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此時是否處理。相關急件遞送時，是否可請行政人員處理等人力支援問題。

校長指示：

- (一) 若一定要有第三人在場，可找其他教師擔任，但非為職員。若無人選，或可請人事室主任（同仁）擔任第三人。
- (二) 教育部應該要找到系主任或教師才可傳遞相關訊息，此為

- 處理教師人事之基本原則。
- (三) 有關文件遞送，密件密封後當然可請職員送件。

散會：16時00分。